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12,089.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7,312,089.2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期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2,971,495.99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37,283,533.09 元，公司总股本为 103,258,400 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若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258,400 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677,049 股后的 102,581,35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本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7,445,556.56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288,349 股，回购股份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9,905,504.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51,061.4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7.12%。

4、如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445,556.56	70,215,71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312,089.21	99,385,040.10
研发投入（元）	35,920,357.12	25,824,485.93
营业收入（元）	348,675,989.91	367,837,125.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7,283,533.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7,283,533.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661,268.5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8,348,564.6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7,661,268.5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1,744,843.0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6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3年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2023年及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而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	0.00%	0	0.00%
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000,000.00	3.19%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	0	0.00%	0	0.00%

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合计	36,000,000.00	3.19%	0	0.0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